

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重要日程表摘要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03年6月13日(星期五)09:00起
	103年6月17日(星期二)12:00止
ATM繳費時間：	103年6月13日(星期五)09:00起
	103年6月17日(星期二)15:30止
初試時間：	103年7月9日(星期三)
複試現場報名時間：	103年7月13日(星期日) 08：30至12：00起 13：00至15：00止
複試時間：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相關資訊網站及諮詢專線

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	網址： http://qualify.tn.edu.tw
教甄線上報名操作諮詢專線：	06-2906411
教甄報考資格諮詢專線：	06-2909419
教甄甄選作業注意事項諮詢專線：	06-2904782

103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一、公告簡章 二、公告正式及代理教師缺額 三、公告試教單元、諮商情境題	一、簡章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二、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網址： (http://qualify.tn.edu.tw)
2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正式開放報名	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3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報名6月13日09:00開始至6月17日中午12:00截止)	請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登錄報名，並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4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繳費最後截止時間至當日下午15:30止	線上報名後，請以 ATM 方式繳費(不開放臨櫃繳費)
5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列印准考證	繳費完成1小時後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列印。(請使用A4普通紙)
6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身心障礙考生加分資格審查	一、09:00~15:00 於崇明國中審查相關證件 二、若有特殊考場需求，請於當場(崇明國中)提出身障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7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3:00 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及崇明國中。
8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	14:00~17:00
9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初試	地點：依教甄公告網公告。
10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3:30 前公告於 103 學年度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命題策略聯盟網站 http://te103.dcs.tn.edu.tw/ 。
11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考生反應疑義時間截止	7月9日(星期三)13:30至7月9日(星期三)20:00前於103學年度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命題策略聯盟網站 http://te103.dcs.tn.edu.tw/ 反應。
12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公布正確答案	13:30 前公告於103學年度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命題策略聯盟網站 http://te103.dcs.tn.edu.tw/ 。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3	103年7月10日(星期四)	公告初試通過名單	24:00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及崇明國中公告欄。
14	103年7月11日(星期五)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一、自00:00起開始查詢成績 二、成績查詢網站：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
15	103年7月11日(星期五)	初試成績複查	10:00~14: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50元)，至崇明國中申請複查成績。
16	103年7月13日(星期日)	一、複試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查 二、抽複試應試序號	當日 08:30~12:00；13:00~15:00於崇明國中，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名資料補件至當日下午15:00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17	103年7月14日(星期一)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17:00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
18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複試	一、上午場09:20，下午場12:50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二、若有電腦科正式教師缺額，進入複試者，試教以筆試代替，於103年7月15日(星期二)08:30起進行。
19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公告錄取榜單	24:00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
20	103年7月16日(星期三)	寄發成績單	以郵局掛號寄送。
21	103年7月18日(星期五)	複試成績複查	9:00~11:00前至主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中)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
22	103年7月21日(星期一)	一、正式教師分發 二、報到	當日9:00至永仁高中分發。於16:00前帶齊資料至所分發學校報到，並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
23	103年7月24日(星期四)	第二次公告代理教師缺額	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
24	103年7月25日(星期五)	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介聘分發	9:00至永仁高中分發。
25	103年7月28日(星期一)	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報到	當日12:00前帶齊資料至各校報到，並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透視)。

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

一、時間：103年6月12日（星期四）。

二、方式：本簡章及試務各項訊息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網址：<http://qualify.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應檢具戶籍謄本)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至辦理初試日止，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二)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1、 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正式教師：

(一) 一般教師：

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92年7月31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正本）。

(二) 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教師：

1、 身心障礙類：

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92年7月31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正本）。

2、 資賦優異類：(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

(1) 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92年7月31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正本）。

(2) 符合報考類科之中等教師合格證書（若持自92年7月31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

(三)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若持自92年7月31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正本）。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92年7月31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正本）。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

〈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學分證明書，否則不予採認。

(四) 已修畢報考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已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並由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103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
- 2、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且切結可於103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 3、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且切結可於103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 4、如錄取為正式教師但尚未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六) 本市現職公立國中教師(含103學年度他縣市介聘至本市國中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公私立學校教師參加甄選者，應檢附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3)並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5)，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103年8月1日前復職之證明。

(七) 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八) 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者，若有意願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如附件5)於錄取後，可於103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附註：

- 1、報名者應自行檢核需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初試報名除具加分資格者外，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2、符合正式教師報名資格者，可同時報考代理教師。
- 3、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代理教師：

(一) 具正式教師報名資格者。

(二) 專科以上畢業，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16名、亞洲運動會獲得前8名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專長足堪勝任該體育類科教學者，限報考體育類科代理教師。

(三) 報考代理教師，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上述服完兵役係指於「103年8月28日前退役者」。

(四) 退休、資遣教師未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及其他事由需請長假者不得報考，以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經學校聘任後，如發現上述情事者，應由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時間：

- 1、103年6月13日(星期五)09:00起至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逾時不受理報名)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登錄報名，並依系統欄位指示輸入相關資料。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之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
- 2、考生姓名如有電腦系統無法輸入之難字，該字先以同音字或相似字代替，繼續報名。待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可列印准考證後，下載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附件12)，填妥後傳真至崇明國中(FAX:06-2895541)，並以電話(TEL:06-2904782)確認，初試當日請於考試前親持准考證與身分證至考生服務處修改。
- 3、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為新臺幣900元整(含收據及成績單郵寄費、不含轉帳手續費)，請於103年6月13日(星期五)09:00起至103年6月17日(星期二)15:30前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得要求補繳。
- 2、完成繳費1小時後，請自行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列印准考證(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以確認完成報名與繳費。
- 3、繳費請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不開放超商及臨櫃繳費，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初試正式收據將與成績單合併寄發。
- 4、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科類別。

(四) 加分人員證件審查：

- 1、審查對象：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審查方式：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 3、審查時間：103年6月18日(星期三)09:00至15:00時，逾時不予受理。
- 4、審查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
- 5、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 初試加分報名表(自行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列印，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含正反面)1份。
 - (3) 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含正反面)各1份。
- 6、具加分資格人員，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 7、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填妥身障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4)，於103年6月18日(星期三)9:00-15:00前至崇明國中辦理申請。
- 8、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受委託者亦應攜帶雙方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且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

二、複試：

(一) 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

名)。依初試通過之類科辦理複試報名，報名後立即抽籤決定應考順序。

- (二) 報名時間：103年7月13日（星期日）08:30至12:00，13:00至15:00，報名資料補件至當日15:00前補齊（切結書如附件9），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
- (四) 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1、複試報名表（自行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
(<http://qualify.tn.edu.tw>)列印，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

※2、初試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1份（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4、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5、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正、影本各1份及切結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6、符合報考類科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7、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請依本簡章第參二之(三)資格說明，繳交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畢業大學系所開立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格式如附件11）。

※8、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含成績單郵寄費）。

9、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2），受委託者亦應攜帶雙方印章及身分證正本。

10、現職教師須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3），未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11、報考代理教師之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12、報考代理教師者視報考資格另備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證明書、專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13、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14、各項切結書（如附件5）。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 現職學校同意書、委託書、各項切結書、身障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

(七) 至現場參加證件審查，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均須繳回報名表，未繳回報名表者，以未參加證件審查論。

伍、甄選類科及名額：缺額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

陸、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一) 時間：103年7月9日（星期三）08:10至12:00（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經審查通過，筆

試延長時間每科至多20分鐘)，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配置圖於103年7月8日（星期二）13:00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及崇明國中。

- (二) 甄選地點：崇明國中【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考場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並於就座後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四) 初試通過者名額及相關事項：
 - 1、各科初試通過者名額：該類科正式教師缺額未達10人者按該類科缺額5倍，該類科正式教師缺額10人以上者按該類科缺額4倍，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但台南文史未答對12題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僅有代理教師缺額之科目，毋須參加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備取」，其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選填缺額學校，依缺額學校安排接受試教或口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
 - 2、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03年7月9日（星期三）13:30前在103學年度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命題策略聯盟網站<http://te103.dcs.tn.edu.tw/>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103年7月9日（星期三）20:00前，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線上反應<http://te103.dcs.tn.edu.tw/>逾時不予受理。筆試正確答案於103年7月10日（星期四）13:30前公告於103學年度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命題策略聯盟網站<http://te103.dcs.tn.edu.tw/>。
 - 3、初試通過者名單於103年7月10日（星期四）24:00前，在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及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公告欄公告。
 - 4、初試成績查詢：103年7月11日（星期五）00:00起，考生可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查詢個人筆試成績。
 - 5、初試成績複查：考生應在103年7月11日（星期五）10:00至14:00，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6）、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5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如附件8）至主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初試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3年7月13日（星期日）參加複試報名，並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逾時視為放棄不予受理。如無異動，則併成績單於103年7月16日（星期三）寄發。

二、複試（口試、試教）：

- (一) 時間：
 - 1、試教於103年7月15日（星期二）10:00起進行。
 - 2、若有電腦科正式教師缺額，進入複試者，試教以筆試代替，於103年7月15日（星期二）08:30起進行。
- (二) 甄選地點：崇明國中【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考場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試場位置於103年7月14日（星期一）17:00前在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及甄選地點公告。
- (四) 試教單元於考前30分鐘抽籤決定。
- (五)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請詳閱複試試場規則。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說明：

(一)初試內容

職缺類型	甄選科類別	時間 103年7月9日 (星期三)	初試考科	總題數	配分比列	
					佔初試成績	佔總成績
正式教師	表演藝術、體育、健康教育、家政	第一節 08:10 至 09:5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100%	30%
			台南文史	20題	0%	
	國文、英語、理化、歷史、特教資優數學、特教資優國文、特教資優生物、特教資優英語、特教資優理化、專任輔導教師	第一節 08:10 至 09:5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40%	40%
			台南文史	20題	0%	
第二節 10:30 至 12:00	專門科目	50題	60%			
代理教師	音樂、視覺藝術、童軍、特殊教育身障類	第一節 08:10 至 09:5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100%	100%
			台南文史	20題	0%	
	數學、生物、地理、公民、輔導活動	第一節 08:10 至 09:5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40%	100%
			台南文史	20題	0%	
		第二節 10:30 至 12:00	專門科目	50題	60%	

- 1、台南文史，試題為選擇題，共 20 題【自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網址：<http://qualify.tn.edu.tw>】公告之台南文史題庫中挑選】，佔筆試成績 0%，未達答對12題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
- 2、教育專業科目，試題為單選題，共 100 題（4 選 1），總分 100 分。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 3、專門科目，試題為單選題，共 50 題（4 選 1），總分 100 分。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 4、特教班資賦優異類教師初試考科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未達70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 5、任一考科缺考，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筆試任一考科 0 分者，不予錄取。
- 6、僅有代理教師缺額之類科，毋須參加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備取」，其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選填缺額學校，依缺額學校安排接受試教或口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

(二)複試內容：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時間: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甄選科目別	複試內容	科目及單元	配分比例 佔總成績	備註
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	試教 (10:00開始)	藝術與人文(康軒) 健康與體育(康軒) 綜合活動(康軒)	50%	試教版本均以102學年度版本為準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體育	試教 (含術科測驗)	健康與體育(康軒) 田徑及排球(基本動作能力實作)	50%	試教版本均以102學年度版本為準
	口試	體育相關問題	20%	
專任輔導教師	諮商演練情境		4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國文、英語、理化、歷史	試教 (10:00開始)	國文(康軒)、 英語(翰林)、 理化(南一八年級下冊) 社會(翰林)	40%	試教版本均以102學年度版本為準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特教資優國文、特教資優數學、特教資優生物、特教資優英語、特教資優理化	試教 (10:00開始)	國文(康軒)、 英語(翰林)、 數學(康軒)、 生物(康軒七年級下冊) 理化(南一八年級下冊)	40%	試教版本均以102學年度版本為準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p>1、以九年一貫七年級課程下冊為主要試教範圍(自然與生活科技除外)，試教版本如下：國文(康軒)、英語(翰林)、數學(康軒)、社會(翰林)、綜合活動(康軒)、藝術與人文(康軒)、健康與體育(康軒)。</p> <p>2、自然與生活科技試教範圍：生物(康軒七年級下冊)、理化(南一八年級下冊)。</p> <p>3、以上試教版本均以102學年度版本為準。</p> <p>4、試教(諮商演練情境)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特教班資賦優異類為20分鐘)、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p> <p>5、試教之教材以該領域內分科單元當場抽題，各科試教單元範圍、諮商演練情境於103年6月12日(星期四)網路公布於以下網站：</p> <p>(1)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p> <p>(2)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p> <p>6、應試英語科教師者須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口試及試教時全用英語進行教學。</p> <p>7、若有電腦科正式教師缺額，進入複試者，試教以筆試代替，於103年7月15日(星期二)08:30起進行。</p> <p>8、特教班資賦優異類教師試教方式：包含繳交所抽中試教單元簡易教案1式3份，以單</p>				

面列印2頁為限(範本詳如附件13)及就抽題單元規劃資優學生充實課程或獨立研究等課程，根據教學設計內容所設定之情境，對其教學設計之課程運用各項資優教學策略進行現場試教。

- 9、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試場，備有諮商者及被諮商者座椅，中間隔有一張桌子。
- 10、僅體育科提供試教學生1隊及體育器材；表演藝術科提供試教學生1隊，其餘科目無試教學生。
- 11、報考體育類科教師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另試教(含術科測驗)時間共30分鐘，其中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術科田徑基本動作能力實作以10分鐘為原則，術科排球基本動作能力實作以10分鐘為原則。

(三) 計分方式：正式教師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初試(筆試)、試教(諮商情境演練)及口試等各單項成績以無條件捨去法取至小數點後第5位為原始成績，各單項(筆試、試教、口試)原始成績依佔分比例計算後以無條件捨去法取至小數點後第5位再相加，加總結果以無條件捨去法取至小數點第5位。

二、考生特殊加分注意事項

- (一) 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特殊加分，筆試、口試、試教均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5計算。
- (二) 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再依報考科目與一般考生排序評比是否錄取。

三、甄選注意事項：請詳閱初試試場規則及複試試場規則。

捌、錄取與分發：

一、錄取：

- (一) 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口試、試教其中之一原始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
 - 1、試教
 - 2、初試
 - 3、口試
- (二) 代理教師：

- 1、考生經複試後未錄取者(須口試、試教皆未缺考及無任一科為0分)，依總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正取」，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分發。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筆試成績較優者。3、試教(情境演示)成績較優者。4、口試成績較優者。5、筆試教育專業科目。6、筆試專門科目。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由考生至分發現場抽籤決定分發序號。**
- 2、考生未進入複試者或進入複試後有口試、試教任一科缺考或0分未錄取者，依初試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備取」，其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分發。初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教育專業科目。3、專門科目。4、台南文史。若上述分數皆相同時，**由考生至分發現場抽籤決定分發序號。**

(三) 錄取榜單公告：103年7月15日(星期二)24：00前放榜，成績單於103年7月16日(星期三)以掛號寄出。

- 1、榜單張貼於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公告欄。
- 2、網路查詢：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

- (四) 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6)、成績通知單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103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前至主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逾時或未附成績通知單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複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3年7月21日(星期一)到分發現場領取成績單並接受分發，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二、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一) 正式教師：

- 1、依各科錄取成績順序分發，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2、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分發：
 - (1) 時間：103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
 - (2) 地點：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
- 3、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未依限到職及報到後放棄，該缺額將於代理教師分發時併同辦理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後，正式教師備取資格一律取消。
- 4、錄取人員前往分發學校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現職教師需繳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5、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6、另擔任特教正式教師於本市特殊教育工作教學工作滿6年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普通班任教。
- 7、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 8、錄取人員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103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二) 代理教師：

- 1、第一階段分發(代理教師正取)：
 - (1) 考生經複試後未錄取者(須口試、試教皆未缺考及無任一科為0分)，依總成績高低列冊並得依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第一階段代理教師分發作業，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2) 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請於當日9時前辦理報到。
 - (3) 地點：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
 - (4) 繳驗表件：身分證、成績單、教師證及准考證。委託他人分發者應檢附分發委託書(如附件7)，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
- 2、第二階段分發(代理教師備取)：
 - (1) 考生未進入複試者或進入複試後有口試、試教任一科缺考或0分未錄取者，依初試成績高低列冊並得依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第二階段代理教師分發作業。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2) 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請於當日9時前辦理報到。
- (3) 地點：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
- (4) 繳驗表件：身分證、成績單、教師證及准考證。委託他人分發者應檢附分發委託書（如附件7），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
- 3、完成分發人員請於103年7月28日（星期一）前往分發學校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須含肺部 X 光透視**）。代理教師備取者依缺額學校安排接受試教或口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
- 4、未獲選填、未依限報到或未通過學校安排之試教或口試者所遺代理教師缺額，由學校由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自行招聘。
- 5、未列入「代理教師正取」及「代理教師備取」之考生，若初試成績達60分以上，則列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供學校自行招聘。
- 6、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7、錄取分發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應負之義務，依教育部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介聘分發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錄取介聘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委員會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五、本委員會委員及複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六、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3個月以上者。代理教師在聘任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由原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七、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上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 八、主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九、廉政專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6-2991111#8674。
 - 十、本簡章經103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http://qualify.tn.edu.tw>)。

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之起迄時間，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筆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後，始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第 7 條 應考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相互交談。
 - 二、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卡。
 - 三、以自誦、暗號告知他人答案。
 - 四、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 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未攜帶者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試場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 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第 1 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 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處。
- 第 1 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 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 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凡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 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 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 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 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 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 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 三、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點名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皮包等重要證件請隨身攜帶，試教或口試時請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六、口試及試教時，不可說出自己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足以暗示個人身分的資訊（只說出姓也不可以，例「我是張老師」），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 七、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八、叫號入場即開始計時，所以若前一位考生尚未完全撤離，不用等他離場，可立即開始。
- 九、口試及試教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5分。
- 十、應試英語教師者，應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試教與口試時，全程用英語應試。
- 十一、完成複試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領取准考證和繳回應試序號牌。
- 十二、試教
 - （一）進入準備室後，將准考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考後交還。
 - （二）試教前30分鐘請找準備室工作人員抽試教題目，抽題後請在指定座位就坐並準備，不得離開準備室，以通知前去試教。
 - （三）叫號入場後將試教籤條交給工作人員。
 - （四）試教得口頭告知委員試教科目及單元，未依抽題科目及單元進行試教者不予計分。
 - （五）試教(情境演示)時提供粉筆、黑板、螢幕、電源及課本(專任輔導教師無課本)，如需使用資訊設備或其他教具，請自行準備(架設時間列入個人試教時間)並不得出現考生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空白學習單可以帶進場使用，

惟不得發給試場委員，其他個人檔案及資料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六) 響鈴提示：試教時間10分鐘（特教班資賦優異類為20分鐘），9分鐘鈴響1次時準備結束；10分鐘鈴響2次時立即離開，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試教10分鐘含收教具時間）。

(七) 除特教班資賦優異類考生得提供教案外，其餘考生不得提供教案、學習單或教學檔案等給試教委員，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八) 評分指標

1、一般教師、特教班資賦優異類教師：教學內容30分、教學技巧及創意40分、儀態與表達30分，滿分100分。

2、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40分、諮商關係20分、目標達成20分、表達能力及儀態20分，滿分100分。

十三、口試

(一) 口試時間8分鐘，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5分。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於口試時間7分鐘時，由工作人員按鈴一次（還剩一分鐘）；8分鐘時按鈴兩次、並結束口試。

(二) 口試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三) 評分指標：專業理念40分、專業技能30分、儀態與表達30分，滿分100分。

初試加分報名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103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報考人）： 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複試報名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103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報考人）：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學校全銜) 同意書

校

茲同意本機關(職稱、姓名) 參加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該員辦理離職手續赴任新職。

此致

103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首長簽名章)

(加蓋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 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卷及代抄答案卡(限全盲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放大倍率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下欄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應試當日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應試**							
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影本	<手冊正面>				<手冊反面>			
收件人員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

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自 92 年 7 月 31 日(含)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至學校報到時，未能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103)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七、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八、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九、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此 致

103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檢附證件)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文史 (原始成績____分)	1.本人身分證 2.准考證 3.複查費每科 50 元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分)	1.成績通知單 2.回郵信封(書妥封面) 3.複查費每科 50 元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____分	
甄選委員會 核 章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分發作業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錄取人員）_____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

此致

103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人員）： 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應考人）_____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

此致

103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應考人）：（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補驗證件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因故尚未繳驗以下資料：

(1)

(2)

(3)

請同意先行報名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本人切結將於 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前補驗。逾時未送請補驗時，本人同意取消複試甄選應考資格，已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要求退還。

此致

103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持經驗證之國外學歷報名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因該學歷尚未經認定，請惠予同意先行報考，倘錄取後該學歷無法通過認定，願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103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 ○ 大學 ○ ○ 學系 (所 / 組)												
報考臺南市 103 學年度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學分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修 學 程 領 域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三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二學分)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二學分)												
兒童發展類 (二學分)												
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且及格												
(系所戳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之用。 三、本證明書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	
第一修正字		第二修正字	
注 音		注 音	
備註	姓名有需修正者(一般電腦字無法顯示者),該字先以同音字或相似字代替。		

(請 勿 撕 開)

範例：

姓 名	黃 一 <u>王玉</u>	報考類別	國文科教師
准考證號碼	12345678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連絡電話 (手機)	0988000123
第一修正字	玉	第二修正字	
注 音	ㄩ ㄩ ㄛ ㄝ	注 音	

※填寫完成後傳真至崇明國中(FAX:06-2895541),並以電話確認(06-2904782),初試當日請於考試前親持准考證與身分證至考生服務處修改。

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特教班資賦優異類教師教案格式)

- 類 別：資賦優異類(含特殊族群資優生)
- 內 容：充實課程或獨立研究發展與教案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
- 教學原理與策略
- 教學時數規劃
- 教學資源利用
- 教學評量方式

學習領域：_____ (請填寫七大學習領域或議題名稱)

教學單元：

單元學習目標：

情境描述：(參考 I E P 格式，請先針對設定之教學對象做出簡述)

課程類型：充實課程 獨立研究

教學原理與策略：(請寫出擬利用之資優教學模式及區分性教學)

【資優教學模式】：_____ (如三合一充實模式等)

【教學策略】：(可複選)

同質性區分 異質性區分 個別指導 合作學習 P B L 5E學習環

其他：_____ (自行填寫)

【認知層次】：(可複選)

記憶 瞭解 應用 分析 評鑑 創造

附件13

教學資源：（請自行填寫）

學習方式：（可複選）

聽說讀寫其他：

教學活動（含教學準備、含教學時間之課堂活動及教學過程，以文字或圖示等方式呈現）

多元評量方式：